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92.0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07618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760 號函准予備查
106.08.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7595 號函准予備查
107.06.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7448 號函准予備查
108.01.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0173 號函准予備查
108.07.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470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志趣，並增加其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組)學位學程，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惟以選定一個輔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所)學位學程及輔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由教務處公布。
- 第五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須在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修讀學士班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碩士班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十學分；修讀博士班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八學分。凡輔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有與學生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所規定最低學分數以上。
- 學士班學生通過轉系申請，申請原主系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時，其已修過之科目毋須補修，但須修習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 修讀教育學系為輔系(組)學位學程者應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正取生或經轉學招生考試、轉系考試錄取為教育學系正取生，並經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後，方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因轉系而修讀之輔系(組)學位學程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主系為輔系(組)學位學程，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
- 第七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系(所)學位學程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者，須申請放棄輔系(所)學位學程，方得以主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 第十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學分，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制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日間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組)學位學程，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獨立開班授課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研究生因修習輔系(所)學位學程而修業五學期(含)以上者或獨立開班授課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 凡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

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